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第九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票據法

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任免職官令三件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工會法施行日期令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任免職官令三件

院令

訓令

第三七一六號令 財政部爲招待班禪用款墊撥辦法由

第三七一七號令 外交部爲轉報坎拿大總領事等七機關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七一八號令 軍政部爲檢發湖北竹谿匪共姓名表仰轉飭嚴緝由

第三七一九號令 廣州特市府爲廣州市已有明令改爲廣州特別市由

第三七二二號令 漢口特市府爲抄發烟土販商店名地址仰嚴禁查辦由

第三七二二號令 江西省政府爲呈准該省文官減俸擬從十月一日起照扣案由

第三七二三號令 內政教育交通部爲飭速擬確立農業政策案計劃規程由

第三七二三號令 農礦部爲飭迅就確立農業政策案主管事項擬具計劃規程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七號 目錄

二

- 第三七二三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呈准鑄發該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信由
- 第三七二四號令湖南省政府爲呈准任命該省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秘書科長曾峻等二十五員由
- 第三七二五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雷兆霖給卹案由
- 第三七二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董子元給卹案由
- 第三七二七號令外交部長王正廷爲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滬日期奉准備案由
- 第三七二九號令財政部爲閩省指定教育專款之鹽稅附捐應按月直接撥發案由
- 第三七三一號令財政部爲國貨銀行股東創立會開會出席人數通融辦法提案決議照准由
- 第三七三二號令軍政部爲飭核覆表彰討龍死難烈士是否仍須依據請卹手續辦理理由
- 第三七三三號通令爲抄發兵工廠組織法暨附表由
- 第三七三四號通令爲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由
- 第三七三五號通令爲抄發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由
- 第三七三六號令衛生部爲轉呈該部次長胡毓威因病續假二十日奉准備案由
- 第三七三七號令財政部爲飭發史玉峯等卹金由
- 第三七三八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奉發改鑄湖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六十八顆由
- 第三七三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鍾桂生給卹案由
- 第三七四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彭德林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三七四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宋雄夫等給卹案由
- 第三七四二號通令爲抄發審計部組織法由
- 第三七四三號通令爲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由
- 第三七四四號通令爲抄發縣保衛團法并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由
- 第三七四五號通令爲抄發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附表由
- 第三七四六號令教育部爲該部政務次馬敘倫因病呈請辭職提案經決議給假一月毋庸辭職由

第三七四七號令鐵道部爲呈准任命該部技士尤巽照等三員由

第三七四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姚安國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七四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陳悌敬卹金由

第三七五號令工商部爲國貨銀行官股董監產生分配方法提案決議辦法由

第三七五一號令內政部爲審查蒙藏會議代表名額標準改定各項辦法及代表旅費約數案經呈奉決議照辦由

第三七五二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請薦任附屬各機關少校以上職員案奉飭辦法由

第三七五三號令財政部爲飭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業已明令廢止由

第三七五四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再請規定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業已明令公布由

第三七五五號令教育部爲飭知指令該部次長馬駿倫呈請辭職案由

第三七五六號令軍政部爲特任閻錫山爲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由

第三七五七號令軍政部爲陸海空軍撫卹案件如遇同時有遺族數人可準用官吏卹金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由

第三七五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趙祖壽卹金由

第三七五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李成祥卹金由

第三七六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楊守模卹金由

第三七六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李景濂卹金由

第三七六二號令財政部爲撥發湖北省測量局經費案由

第三七六三號令工商部爲轉呈國際商會第五屆大會代表團報告書奉准備案由

第三七六四號令工商部爲飭核議鐵道部呈請變通運輸少數量違禁物品辦法案由

第三七六五號令內政部爲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呈請懲辦抗稅屠商李永富等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七號 目錄

四

第三七六號令財政部爲飭轉行撥發各省測量局經費由

第三七七號令財政部爲奉發保荐唐華爲四川印花稅局局長案仰酌核辦理由

第三七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啓才給卹案由

第三七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王潤澤給卹案由

第三七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秀斌卹金由

第三七七一號令財政部爲呈准國綏廣西柳州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糧銀案由

第三七七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蔣玉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七七三號令外交部爲飭據上海特別市府請解釋賽狗場是否構成賭博罪及禁止時之外交程序案由

第三七七四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鐵道部呈完成粵漢鐵道收用土地辦法由

第三七七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喻斌給卹案由

第三七七六號令工商部爲轉呈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七七七號令鐵道部爲轉呈發分膠濟路局任用司馬樑一員迄未到局案交軍官學校查復由

第三七七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曹震吉給卹案由

第三七七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姚炳卹金由

第三七八〇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整理安徽人民自衛團方案由

第三七八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柳報青卹金由

指令

第三二〇八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爲劃清行政範圍案由

第三二〇九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遵繳所屬各縣市截角舊印由

第三二一〇號令鐵道部據呈請換鑄京滬鐵路局關防由

第三二一一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率艦出發長江上游部務交總務廳長代拆代行由

第三二一二號令衛生部據呈擬將各省設置衛生處列入省組織法規定由

第三二一三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送反省院暫行章則由

第三二一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遵照更正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由

- 第三一一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各盟旗以後公文如再沿用空白印紙概歸無效請轉呈通飭查照辦理由
- 第三一一六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寶十七年十一月全國禁烟會議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由
- 第三一一七號令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長魯滌平據呈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編制表印模由
- 第三一一八號令上海市府據呈奉發黨政機關本方針轉陳疑義祈核示由
- 第三一二〇號令甘肅省政府據呈奉發黨政機關用人應注意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案已飭屬遵照由
- 第三一二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史玉峯等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二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公安局呈送情報共黨秋收鬥爭一份業經轉行各省市市政府嚴查由
- 第三一二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李成源負傷請卹由
- 第三一二四號令農林部據呈送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等三草案由
- 第三一二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為莊崇義負傷請卹由
- 第三一二六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請速轉飭北平省政府招待班禪到平由
- 第三一二七號令財政部據呈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由
- 第三一二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為鍾鳴亮等負傷請卹由
- 第三一二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李景濂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三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陳悌敬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三一號令教育部據呈次長馬敘倫據呈因病辭職由
- 第三一三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為李際遇等請卹由
- 第三一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周榮光請卹由
- 第三一三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劉蕉元負傷請卹由
- 第三一三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楊守模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三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李成祥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三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趙祖鑾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三八號令衛生部據呈核上海藥行公所毛經疇等請將管理藥商規則加一例外或另訂規則案由
- 第三一三九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增城縣農業情形租佃關係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七號 目錄

六

- 第三一四〇號令海軍部據呈擬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由
- 第三一四一號令工商部據呈報棉花檢驗審波分處開始檢驗日期由
- 第三一四二號令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據呈請懲辦抗稅屠商由
- 第三一四三號令鐵道部據呈運輸少數違禁物品可否另定辦法由
- 第三一四四號令甘肅省政府據呈奉發全國民營電氣事業在中央未公布辦法前不得逕行處分案件字跡模糊請另發由
- 第三一四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秀斌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四六號令鐵道部據呈完全粵漢鐵路收用沿線土地辦法由
- 第三一四七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公用局經收各款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請將處置方法釐定頒行由
- 第三一四八號令軍政部據呈前送馬振海等三百五十七員名調查表內誤列漢春生一名由
- 第三一四九號令教育部據呈廣東省政府續開縣長考試選拔委員黃季陸等各員名請轉呈核派由
- 第三一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黃春福高得勝請卹由
- 第三一五一號令衛生部據呈擬訂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及該處技術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由
- 第三一五二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送奇望街至中山路幹線兩傍段落分割圖由
- 第三一五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李陳氏呈請撫卹伊子李靖銘案由
- 第三一五四號令浙江省政府據代電擇要報告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一週間政情由
- 第三一五五號令工商部據呈報設立沙市棉檢分處並開驗日期由
- 第三一五六號令農礦部據呈設開平潔州兩鎮礦務整理委員會擬訂暫行章程由
- 第三一五七號令湖南省政府據代電為湖南官吏薪俸比較低微勢不能再行減折由
- 第三一五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姚炳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五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柳報青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六〇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整理南市岸線碼頭灘地情形由
- 第三一六一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整理安徽人民自衛團方案由

批令

第二三七號具呈甘仲琴等爲請轉令南京特市府先發地價展期拆屋由

第二三八號具呈潘輔權爲土劣侵害私權由

第二三九號具呈爲馬玉仁爲請審查被誣情形撤銷通緝由

第二四〇號具呈鄒銀順爲挑運貨物地點涉訟案不服浙江省政府之決定由

第二四一號具呈華商電氣公司爲上海特市府自定違背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處分細則由

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

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

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力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

能辯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

第十八條 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第二十九條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第三十條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與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第三十五條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